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护理活动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第三者(含患者)的赔偿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